

项目代码：2210-440113-04-01-774633

# 广州市番禺区和改革局

穗番发改投批〔2023〕57号

## 番禺区和改革局关于砺江河流域（化龙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明经村、东南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砺江河流域（化龙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明经村、东南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改善片区生态环境，提升生活质量，提高污水收集率，确保村域范围内雨污分流，同意你单位报来的砺江河流域（化龙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明经村、东南村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地址：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明经村、东南村。

三、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计划对番禺区化龙镇明经村、东南村两个村进行村居雨污分流改造，总面积约0.72平方千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改造污水立管共4407项，新建DN200出户管约16943米、DN200~d500污水埋地管约22221米、DN100雨水立管约52884米、d300~d1000雨水管、300×300~600×600

雨水沟、1000×1000~1500×1200雨水渠箱共约7172米、一体化泵井(100t/d)1座。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2463.85万元。资金来源:按照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通知》(政府请示[2023]391号)解决。

五、招标方式。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附件: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附件

##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砺江河流域（化龙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明经村、东南村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和建筑工程，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23年6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水务局。

